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7月29日(周四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7月2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7月29日9:15至2021年7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81,396,9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3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81,396,950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16.33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6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6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严建云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选举钟鸿钧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39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钟鸿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松：同意 81,39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

2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莹：同意 81,39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2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松：同意 4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

2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莹：同意 4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，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许松、张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严建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